

2026 年度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主要职能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设立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二）主要职责

1.拟订包头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包头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

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拟订包头市综合性“双拥”政策，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和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按照中央、自治区有关规定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救援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科)、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移交安置管理科、就业创业科、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科、机关党委（人事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

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6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持续筑牢退役军人思想引领根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彻到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和双拥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做好退役军人典型选树和宣传引导，深入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等学习宣传活动。用好红色资源，充分发挥包头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基地的思政教育作用。

二是不断提升服务保障基本效能。进一步推进服务中心（站）和基层治理的深度融合、与公共服务机构协调配合，推动在有条件的高校、企业等建立服务站点，就近就便为退役军人提供日常服务。持续用好督导评价、结果运用机制，不断拓展服务功能和职责。持续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集成办理，充分发挥“老兵工作室”作用，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员新职业发展，不断提升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

三是扎实做好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和优抚褒扬工作。深入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健全与服役贡献挂钩、与个人德才匹配的安置机制，持续提高安置质量。认真落实优待抚恤政策，不断完善优抚

对象医疗保障体系，持续优化文旅优待服务，健全完善新兵入伍欢送、立功受奖报喜等全流程尊崇机制，加强军供站、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等改革发展，不断提升优抚褒扬工作水平。

四是持续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创业。做好退役士兵跨省市、盟市技能培训工作，吸引周边省市退役士兵来包培训、留包就业。发挥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城市区域合作联盟作用，吸引聚集更多周边省市优秀军创企业及退役军人来包投资兴业、就业创业。加强“政、校、企”合作，加大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力度，持续拓宽就业渠道。鼓励支持优秀退役军人担任“兵支书”、“兵教师”和护边员等，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在乡村振兴、稳边兴边等领域展现风采、实现价值。

五是巩固双拥创建成果，推动双拥工作创新实践。全面贯彻落实好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各项拥军优属政策，不断完善双拥工作机制，积极配合部队遂行联演联训、跨区机动、抢险救灾等任务。完善和落实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畅通需求提报和军地对接链路，主动靠前解决军人家属安置、子女入学等实际问题，为广大官兵排忧解难。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22.8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90.76 万元，减少 14.79%。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522.8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13.60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2.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0.76 万元，减少 14.79%。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522.8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22.84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93.3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业务正常运行。与上年相比减少 91.04 万元，减少 15.58%。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2.0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与上年相比增加 0.13 万元，增长 1.1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医保基数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7.4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0.15 万元，增长 0.87%。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522.8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22.8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2.8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522.8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6.14 万元，占 50.90%；
项目支出 256.70 万元，占 49.1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2.8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0.76 万元，减少 14.79%。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22.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0.76 万元，减少 14.79%。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93.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04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8 万元，增加 107.50%。变动原因：2026 年新增退休人员 1 名，并且退休人员工资新增地方移交项目工资。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2.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5 万元，增长 1.12%。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调整。

3.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 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加 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4.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 5.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0 万元，增加 67.65%。变动原因：此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5.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6 万元，减少 0.07%。变动原因：本年较上年减少一人。

6.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 1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 万元，增长 12.10%。变动原因：本年节日拥军优抚慰问经费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7.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

初预算 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7 万元，减少 63.24%。变动原因：本年调整退役军人解困维稳经费等项目经费。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3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2.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3 万元，增长 1.10%。变动原因：职工医疗保险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7.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7.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5 万元，增长 0.87%。变动原因：职工住房公积金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66.1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0.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4.48 万元、津贴补贴 76.88 万元、奖金 41.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47 万元、退休费 4.9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5.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27 万元、印刷费 2.00 万元、水费 0.10 万元、电费 0.10 万元、邮电费 0.05 万元、物

业管理费 0.92 万元、差旅费 1.40 万元、维修（护）费 0.05 万元、工会经费 2.8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此项内容。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此项内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6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256.70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256.7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节日拥军优抚慰问经费（双拥经费）

此项目涉密不允公开。

（二）退役军人解困维稳经费

此项目涉密不允公开。

（三）双拥优抚工作经费

此项目涉密不允公开。

（四）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通过对接大型企业，为退役军人筛选优质企业岗位，招聘会期间发放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宣传资料，组织退役军人去企业实地参观。

2.立项依据

《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

《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内退役

军人发〔2018〕4号)

3.实施主体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审计业务费用制定本年业务预算，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费主要用于退役军人各类招聘活动场地租赁、制作展板、印制宣传资料以及退役军人各类招聘活动所需其他物品及服务。以上合计5万元

5.实施周期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预算5万元。

(五)随军家属安置工作经费

此项目涉密不允公开。

(六)计划分配军转行政事业经费

此项目涉密不允公开。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5.61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3.27万元、印刷费2.00万元、水费0.10万元、电费0.10万元、邮电费0.05万元、物业管理费0.92万元、差旅费1.40万元、维修(护)费0.05万元、工会经费2.8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7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74万元，减少4.5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

年减少 1 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0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02 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物业管理服务”、“其他印刷服务”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3 项，采购金额来源为财政拨款。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6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6 个，公开绩效目标 6 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256.70 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瑞雪 联系电话：0472-5350092